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文峰派出所 12 名专职巡防骑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2-JCZX-C2026-0006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文峰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卖方）：江苏宇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文峰派出所 12 名专职巡防骑手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文峰派出所 12 名专职巡防骑手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一般勤务范围	*配备人员（人）*	*每天最低上岗人员（人）*	勤务时间	勤务方式
文峰派出所 12 名专职巡防骑手服务	*12*	*12*	每周工作六天，每周休息一天。具体由公安机关根据勤务需要进行安排。	由公安机关统筹安排，在指定范围内，以车巡方式开展巡逻防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圆（12426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

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九、服务方式及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剩余部分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服务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给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

14.1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2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

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236444772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见证方：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